

立法會 CB(1)315/19-20(01)號文件
對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擔憂及要求

葉子林

本人在農業界工作接近 20 年。對於政府打算推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，深以為憂，現列出本人之擔憂及要求。

擔憂：

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對象是農地，但文件完全沒有提及對農業界會帶來甚麼影響，更遑論提出解決或舒緩建議。包括：

- 農業優先區未有眉目，現時香港根本沒有效的保護農地措施。這情況下大規模發展農業，對本地農業發展帶來極大威脅；
- 有關措施，恐會引發新一波新界農地填倒及囤地問題；
- 文件中只提及生態敏感、郊野公園、保育地點不會納入先導計劃之內，但並沒有包括活躍耕地及未受破壞的優質農地，保護農地力量極度不足，現有農戶也隨時受到影響；
- 文件中提及成立顧問小組以增強公眾信心，但當中完全沒有提及會吸納農業界聲音，這怎能讓業界安心？

要求：

- 計劃落實前，發展局及其他相關政府代表必需先與農業界代表進行會議，吸納意見；不能單方面諮詢建制派的「業界代表」，就試圖蒙混過關；
- 即使計劃落實，過程中也需定期向業界交待，並定期展開檢討會議；
- 選擇位置時需考慮現時的土地狀態，應只集中考慮已受破壞的棕地範圍。至於活躍耕地或未受破壞的優質農地，應剔除在計劃之外；
- 立即加強農地傾倒的監察、執法及檢控工作，防止地主製造新棕地；
- 「土地共享計劃」必需與「農業優先區」政策並行。透過農業優先區確立及保障本地的農業發展土地，避免優質農地受到不可逆轉破壞。政府不能以時間趕急為籍口逃避諮詢業界責任，事實上是政府多年來一直拖延農業優先區政策的落實，才導致今日失衡的結果。